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红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冀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382,943.90	827,835,178.4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613,724,722.88	621,560,482.7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30	6.4746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5,861,055.56	-3.70%	135,898,210.68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290,297.47	-107.88%	1,764,240.18	-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76,315,656.58	36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	--	0.7950	3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107.81%	0.0184	-9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107.81%	0.0184	-9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67%	0.28%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76%	0.15%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38,382,943.90	827,835,178.42	827,835,178.4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613,724,722.88	621,560,482.70	621,560,482.7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30	6.4746	6.4746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5,861,055.56	-3.70%	135,898,210.68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297.47	-107.88%	1,764,240.18	-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315,656.58	36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950	3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107.81%	0.0184	-9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107.81%	0.0184	-9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67%	0.28%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76%	0.15%	-4.14%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5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3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791.24	
合计	854,50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火电、水泥和矿山等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旺。虽然2014年三季度以来宏观经济有好转迹象，但产业发展仍将受相关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复苏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下游需求复苏不及预期，会给本公司的市场需求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分散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在耐磨铸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耐磨铸件行业竞争加剧，在下游需求尚未整体好转的条件下，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公司的磨球和衬板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的领先优势，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不断降低成本，以应对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公司下游火电、水泥及矿山等行业客户资金趋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多，货款回笼压力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有保障，回收风险较低。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带来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和停止对回款风险较高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控制坏账风险，使坏账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2.39%	21,496,548	21,496,548	质押	7,00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9%	11,898,138	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20%	10,748,274	10,748,274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732,368	0		
伦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809,400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54%	1,477,888	1,477,888		
于秀爽	境内自然人	1.17%	1,126,425	0		
蔡孟珂	境内自然人	1.10%	1,056,484	0		
彭凌	境内自然人	1.06%	1,020,000	0		
谢英丽	境外自然人	0.84%	806,12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98,138					
伦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809,400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2,368					
于秀爽	1,126,425					
蔡孟珂	1,056,484					
彭凌	1,020,000					
谢英丽	806,121					
刘红暴	640,109					
刘璐	560,000					
安信证券—上海银行—安信证券紫玺宸—紫星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与任立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朱红专为朱红玉之兄，为关联关系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以上股东伦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彭凌、刘红暴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的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
08990583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8990583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肖素华	1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红玉	21,496,548	0	0	21,496,548	首发承诺及高管锁定	2015 年 08 月 01 日
任立军	10,748,274	0	0	10,748,274	首发承诺及高管锁定	2015 年 08 月 01 日

朱红专	1,477,888	0	0	1,477,888	首发承诺	2015 年 08 月 01 日
万建林	470,237	0	0	470,237	首发承诺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合计	34,192,947	0	0	34,192,94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万元）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90.50	7,179.85	-70.88%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和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151.18	2,163.45	-46.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前期预付宁乡县金洲管委会的土地保证金 800 万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价款所致。
应收利息	34.16	216.33	-84.21%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办理定期存款，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陆续到期，存款利息按时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20.94	267.05	357.20%	主要系转让全资子公司红宇节能公司转让款挂账以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6.23	340.06	-45.24%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在本报告期陆续抵扣，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无形资产	3,954.54	2,041.44	93.71%	主要系本报告期二期工程土地入账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74.02	191.46	147.58%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本报告期新增两个研发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支出导致，分别是抗磨塑料球磨机衬板及其产业化项目新增 1,820,249.33 元及双进双出磨煤机差压式料位计研发项目新增 1,005,342.12 元。
长期待摊费用	2.75	6.88	-60.03%	主要系公司网络使用费正常摊销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604.72	3,012.28	-46.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挂账长沙德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钢模线货款 8,648,600 元及本期支付前期赊欠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49.55	42.79	11934.4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拟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收取对方的预付款项。
应交税费	118.50	71.56	65.6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0.06	556.8	-85.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股东股利所致。
预计负债	-	41.6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张京伟的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已经二审判决，公司已按判决书清偿了前期确定的预计负债所致。
财务费用	166.43	-48.95	4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本金较上期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07	125.87	-6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5	48.65	-93.11%	主要系上年同期四川雅安抗震捐赠 44 万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93	479.45	-9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57	-2,926.99	360.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拟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收取对方的预付款项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另因营业收入和利润下滑导致缴纳的各项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6	325.16	-1194.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53	-5,895.45	114.73%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89.8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37%。实现营业利润122.7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54%。

主要原因为：第一，受国家经济调整和节能环保的影响，公司下游火电、水泥、矿山等几大行业面临需求不足和控制产量、资金紧张等问题，使得公司的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影响；第二、报告期价格低的普通型衬板销量较多，而价格较高的台阶型衬板销量较小，导致衬板平均价格和整体毛利率下降，衬板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第三、受磨球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销售价格高的火电行业市场份额同比减少，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水泥和矿山行业市场份额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磨球平均售价下降，从而影响了磨球的收入和毛利率。报告期内衬板和磨球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使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上衬板及磨球销售结构的变化是受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的，属于正常的市场波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公司另有已申请并处于专利受理期的专利共5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本报告期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1	抗磨塑料球磨机衬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制出抗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作的球磨机的衬板，并实现产业化。	第二次调试已基本合格，目前部分工艺参数还在调整中。
2	双进双出磨煤机差压式料位计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料位测量装置。	样机在客户处试用已基本可以满足要求，目前还在进一步改进完善。
3	台阶形衬板在水泥球磨机上的研发	实现台阶形衬板在水泥球磨机上的成功应用，为水泥企业球磨机提产降耗。	正在客户处进行试用，还在收集试用数据。
4	金属型磨球自动生产线	采用金属模实现磨球全自动生产。	第二条生产线已经开始调试。
5	矿山球磨机台阶形衬板的研发	研制出适用于矿山湿磨工况条件下球磨机台阶形衬板。提高衬板的使用寿命，提高球磨机的台时产量，改善出磨矿浆细度指标。	正在客户处试用，还在收集试用数据。
6	铁模覆砂衬板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制	完成一条衬板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投产，实现预期1吨/小时的生产能力。	已调试合格，拟在2014年4季度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1,090,266.52 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金额的 52%，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采购调整，发生采购量和供应商的变化属于正常业务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7,385,692.78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27.51%，前五大客户根据销售实际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方面入手，加强销售管理，不断整合销售的资源与渠道。由于市场竞争程度超出公司原来预计，以致市场推广速度较慢，目前主要财务指标均低于年度经营计划中预计进度。公司已在生产、销售、研发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地努力完成年度各项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一直秉持“节能降耗”的理念，帮助下游行业提产增效。公司的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已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新市场的开拓仍需通过前期大量产品与技术推广工作，来增加客户对公司技术解决方案的认知和认可。目前下游行业景气度偏低，行业内竞争加剧，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为此，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和矿山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产能释放能否消化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在四季度有部分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的产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受下游客户需求不足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速度放缓，能否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在目前节能减排的政策压力下，下游客户降低成本的需求也日益明显，因此公司一方面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性能，通过帮助客户实现节能、提产等目标，增加客户粘性，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同时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和全国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2,433,460.22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整体流动性趋紧对下游客户的现金支付能力带来一定影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预计2014第四季度的整体流动性难以大幅改观，下游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较难明显改善，可能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停止对回款风险较高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努力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确保应收账款质量。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股东朱红专、任立军；任立军之关联方、本公司股东万建林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06 月 01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2012 年 8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	报告期内，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红玉，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立军	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011 年 06 月 01 日	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股东朱红专	朱红玉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朱红专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红玉离职后半年内，朱红专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011 年 06 月 01 日	朱红玉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立军之关联方、本公司股东万建林	任立军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万建林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立军离职	2011 年 06 月 01 日	任立军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后半年内，万建林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任立军、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1 年 06 月 08 日	持有红宇新材股份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报告期内，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2、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2010 年 09 月 09 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	若相关税务部门调整原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该项税收优惠款，则朱红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持股 2% 以上的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立军、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朱红专	至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与除朱红玉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也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	2010 年 01 月 18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2012 年 8 月 1 日）起三年内	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35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	是	21,636	18,696	2,943.5	7,936.64	42.4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设立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是	0	2,940	0	0	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636	21,636	2,943.5	7,936.6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及增	否	3,000	3,000	136.48	2,794.12	93.14%		24.89	261.73	否	否

资											
购置办公用房	否	3,800	3,800	24.78	3,230.47	85.01%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934.5	8,934.5	2,934.5	8,934.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34.5	15,734.5	3,095.76	14,959.09	--	--			--	--
合计	--	37,370.5	37,370.5	6,039.26	22,895.73	--	--	24.89	261.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原因：①本募投项目的磨球生产线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为充分考虑并解决在实际运行中可能暴露的各种问题，公司按照“成熟一条，全部推行”的原则，重点对首条线反复进行多次试验以及延长相应的批量试生产时间；②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衬板生产线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由自建生产线改为在山东茌平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兴建年产 1.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2、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61.73 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原因是红宇鼎基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了重新调整，并按公司要求扩建新的生产线，市场环境低迷也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资金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加快工程建设，促进生产场地的合理布局，提高生产效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34.49 万元，使用情况为：1、2012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172,812 元收购河北鼎基钢铁铸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27,188 元向控股子公司鼎基耐磨进行增资，合计金额 3,000 万元。已使用 2,794.12 万元。2、2013 年 5 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3、2013 年 8 月，公司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房款 3,230.47 万元。4、2014 年 5 月，公司使用 2934.49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做如下调整：1、将二期工程的试验车间和检测中心作为工程技术中心的一部分，并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他工程一起兴建。在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位于在公司总部对面新购置土地上。2、取消生产衬板的铸造三车间和铸造六车间的建设，通过对外收购衬板生产厂家，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 5,000 吨衬板生产线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1、将原准备安置在铸造二车间的磨球生产设备放置到一期工程未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将该车间作为铸造二车间;2、将已建成的原铸造二车间的厂房用作机加工车间;3、利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内的一期工程用地内兴建一座合金仓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02.41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2.41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2年9月3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5,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3月1日,公司将5,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和统一需要多方论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预计于2014年11月12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并分别于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已判决诉讼或仲裁

(1) 本公司与张京伟于2009年3月27日签订《代理销售合同书》，约定：由张京伟以公司的名义开展销售公司产品的业务，代理范围为贵州西电黔北发电总厂。2011年10月24日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张京伟起诉本公司一案。张京伟要求公司支付销售代理费1,094,859.10元（包含71,177.14元保证金），同时要求公司支付延迟支付代理费的逾期利息91,560.00元。

2013年12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内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张京伟销售代理费399,805.70元，退付保证金71,177.14元。一审案件费24,946.80元，由张京伟负担8,356.00元，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590.80元。

公司在诉讼期内提出上诉。

201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416,396.50元冲销。

(2) 公司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累计向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供货877.68吨，计货款1,110.98万元，在合同的履行中，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已支付654.59万元，尚欠456.39万元。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向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年9月29日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宁民初字第02405-2号民事裁定，将该诉讼移送至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立案受理。

2014年3月6日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内容如下：东方希望三门峡

铝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货款456.39万元，驳回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反诉请求。一审案件费用全部由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承担。3月28日，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2014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该院调节，公司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457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4,553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的457万元。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7月3日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100-800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5.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国家经济调整和节能环保的影响，公司下游火电、水泥、矿山等几大行业面临需求不足和控制产量、资金紧张等问题，使得公司的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影响；（2）公司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影响，衬板和磨球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从而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98,463.36	240,059,98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05,000.00	71,798,511.59
应收账款	202,433,460.22	176,981,396.16
预付款项	11,511,839.76	21,634,54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1,622.23	2,163,335.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09,446.18	2,670,47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63,694.96	85,898,66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253.46	3,400,586.89
流动资产合计	572,425,780.17	604,607,50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296,856.99	125,873,065.12
在建工程	84,728,408.70	74,410,122.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45,377.56	20,414,412.13
开发支出	4,740,192.69	1,914,60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6	68,7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27.73	546,7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957,163.73	223,227,674.91
资产总计	838,382,943.90	827,835,17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3,200.00	
应付账款	16,047,239.34	30,122,816.27
预收款项	51,495,549.38	427,88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4,398.15	665,729.64
应交税费	1,184,973.73	715,554.21
应付利息		9,000.00
应付股利	800,612.10	5,568,019.80
其他应付款	1,995,349.55	2,401,945.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611,322.25	184,910,9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0.00	416,39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416,396.50
负债合计	203,611,322.25	185,327,34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340,466.68	388,340,46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89,516.22	17,789,5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594,739.98	119,430,49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24,722.88	621,560,482.70
少数股东权益	21,046,898.77	20,947,34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771,621.65	642,507,8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8,382,943.90	827,835,178.42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63,682.43	233,827,60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55,000.00	63,978,511.59
应收账款	187,767,223.40	170,109,995.13
预付款项	11,680,133.16	21,068,244.18
应收利息	341,622.23	2,163,335.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28,234.42	2,074,103.14
存货	58,643,921.44	70,713,53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253.46	2,962,739.07
流动资产合计	538,142,070.54	566,898,07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00,000.00	3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461,808.01	113,558,414.24
在建工程	84,078,971.39	61,382,319.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15,876.31	14,794,263.33
开发支出	4,740,192.69	1,914,60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6	68,7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27.73	546,7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443,176.19	227,765,072.96
资产总计	800,585,246.73	794,663,14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75,293.73	29,835,768.62
预收款项	51,384,690.13	5,143,787.60
应付职工薪酬	555,802.75	546,019.36
应交税费	1,050,507.27	133,744.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0,612.10	5,568,019.80
其他应付款	1,928,629.32	3,398,0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695,535.30	174,625,3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0.00	416,39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416,396.50
负债合计	188,695,535.30	175,041,74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340,466.68	388,340,46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89,516.22	17,789,5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759,728.53	117,491,41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889,711.43	619,621,40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585,246.73	794,663,143.62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861,055.56	47,622,115.79
其中：营业收入	45,861,055.56	47,622,11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22,414.61	43,664,318.36
其中：营业成本	34,198,364.92	29,673,07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16.05	223,771.41
销售费用	3,858,797.93	4,020,240.44
管理费用	7,907,156.80	8,876,240.89
财务费用	613,478.91	292,645.0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78,34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9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459.40	3,957,797.43
加：营业外收入	725,840.64	559,133.64
减：营业外支出	13,056.53	464,20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675.29	4,052,728.66
减：所得税费用	8,919.17	554,90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94.46	3,497,820.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297.47	3,682,623.90
少数股东损益	10,703.01	-184,803.3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0	0.03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0	0.038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594.46	3,497,8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297.47	3,682,62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3.01	-184,803.31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530,773.44	48,385,184.67
减：营业成本	31,505,127.64	31,480,97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902.09	222,679.92
销售费用	3,429,482.55	3,588,907.90
管理费用	6,978,402.75	8,053,443.36
财务费用	395,460.42	106,009.6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24,05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602.01	4,409,122.72
加：营业外收入	725,840.64	20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719.01	464,20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80.38	4,151,420.3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554,90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80.38	3,596,512.2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3	0.0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3	0.0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80.38	3,596,512.24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898,210.68	158,707,100.14
其中：营业收入	135,898,210.68	158,707,10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748,358.59	126,131,529.46
其中：营业成本	97,243,948.51	93,669,73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987.74	909,353.31
销售费用	10,345,829.89	8,734,073.45
管理费用	24,320,599.53	22,049,135.53
财务费用	1,664,303.68	-489,486.33
资产减值损失	480,689.24	1,258,71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9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751.74	32,575,570.68
加：营业外收入	1,038,787.62	806,508.09
减：营业外支出	33,489.53	486,50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049.83	32,895,573.08
减：所得税费用	369,259.00	4,794,46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790.83	28,101,104.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4,240.18	27,331,147.56
少数股东损益	99,550.65	769,957.1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84	0.28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84	0.28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3,790.83	28,101,1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240.18	27,331,14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50.65	769,957.18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931,055.93	145,657,844.04
减：营业成本	90,643,016.41	87,196,27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74.36	865,749.00
销售费用	9,111,925.37	7,502,616.85
管理费用	21,193,927.25	19,507,231.40
财务费用	971,003.65	-715,432.24
资产减值损失	480,689.24	1,204,42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819.65	30,096,980.99
加：营业外收入	1,038,380.62	452,175.45
减：营业外支出	33,152.01	486,50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3,048.26	30,062,650.75
减：所得税费用	274,738.41	4,164,26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309.85	25,898,386.8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5	0.26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5	0.2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8,309.85	25,898,386.89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62,059.88	105,020,01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6,013.28	13,694,57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58,073.16	118,714,59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7,204.02	81,976,43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2,350.60	20,114,8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1,315.85	22,491,5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1,546.11	23,401,5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2,416.58	147,984,4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5,656.58	-29,269,87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9,388.93	32,936,16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76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1,158.54	32,936,16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8,758.54	-32,936,16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1,615.75	26,748,42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01,615.75	221,748,42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615.75	3,251,57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5,282.29	-58,954,46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59,981.07	324,719,3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45,263.36	265,764,839.50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54,760.65	93,486,62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654.34	11,258,6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23,414.99	104,745,3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12,746.52	61,166,13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6,500.45	16,555,09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4,161.46	21,197,41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3,233.65	19,015,4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6,642.08	117,934,0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6,772.91	-13,188,79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7,343.73	24,969,33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7,343.73	24,969,33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4,943.73	-24,969,3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5,750.33	26,748,50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5,750.33	221,748,5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5,750.33	-11,748,50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6,078.85	-49,906,62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7,603.58	303,773,5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63,682.43	253,866,963.31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